

申請資格

申請入學報名者，以下列學校之應屆畢業生、畢業生或於下列學校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之同等學力學生為限。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普通類學生。
- 2、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 3、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附設普通類學生。
- 4、本項前三款所列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普通類學生。
- 5、上述所列學校之普通類學生包括修習：普通科、國文資優班、英文資優班、數理資優班、音樂實驗班、美術實驗班、舞蹈實驗班、體育實驗班共 8 個科班之學生。
- 6、上述 1. 至 4. 所列學校附設藝術類學生。（藝術類學生包括修習：美術科、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舞蹈科、戲劇科、劇樂科、綜藝科、影劇科、客家戲科、歌仔戲科、表演藝術科、時尚工藝科、國（京）劇科、傳統音樂科（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科、電影電視科、影視技術科、多媒體動畫科、傳統戲劇科（國劇組）、傳統戲劇科（豫劇組）共 22 個科（組）之學生）。
- 7、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 23 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8、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9、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或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 10、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 8 所海外學校申請生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 1、除符合上述申請資格外，並已參加大考中心辦理之 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取得成績，且符合申請校系（組）、學程規定者，得以參加 107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
- 2、申請生資格審查於第二階段複試時辦理，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且不退還複試費。申請生對於申請資格如有疑問，可於繳費前來電 107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委員會洽詢，以免影響權益。
- 3、「107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錄取生（未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獲分發之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及「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者將取消其報名資格，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4、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則規定辦理；錄取考生如因在臺居留期限屆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學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